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二、勞動基準法。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四、嘉義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貳、甄選類別與名額：(1)全職代理廚工 1 名，備取若干人。

(2)聘期113年02月01日至113年07月31日止。

叁、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之情事者：

1.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3.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4.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三)男性應於113年02月01日前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應出具相關證明)。

(四)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與污染之疾病等，經公立醫療院所或112年審定為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合格，並於起聘日10日內繳交最近1個月內證明合格者。

二、報名資格：具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者。

肆、簡章公告：甄選簡章於113年01月12日起，於本園網頁（網址：http://eduweb.cy.edu.tw/cheskid）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頁(https://www.cy.edu.tw/client/）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伍、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 第2次招考時間113年01月19日(星期五)下午13：30至14：00。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及證件審查，委託報名者請附委託書(如附件2)。

三、報名地點：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辦公室

（地址：嘉義市西區民生南路363號。電話：(05）2858150轉51陳小姐）

四、繳費方式：免收報名費。

五、報名程序：

(一)填寫報名表乙份，黏貼最近六個月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另1張照片浮貼，以備黏取准考證用。

(二)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依序排列裝訂，**影印本每頁須加蓋報考人私章且加註「與正本相符」**)各 1 份並夾妥於報名表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國民身分證。

2、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檢核後發還，影印本留存。

3、如無法親自報名請檢附委託書(如附件 2)及其他須繳交之報名相關證明文件。

4、男性需於報名表註明兵役情形，請附相關證明文件。

5、本人最近 6 個月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張(1 張黏貼於報名表、1 張浮貼於報名表)。

※繳驗之證件，若有不實者，除取消資格外，如涉及刑責，自行負責。

(三)注意事項：

1、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證件不齊(不接受補件，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未附正本之影印本及通訊審查資料均不受理。

2、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陸、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甄選時間：第 2 次甄選時間 113 年 01 月 19 日(星期五) 下午 14：30 起，請於考試前 1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

二、甄選地點：本園幼兒園會議室（嘉義市西區民生南路 363 號)。

三、甄選方式：口試(100%)，每位應考人口試時間 10 分鐘。

四、甄選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準時辦理報到，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考試。考試前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二)應考人應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以供核對身份，始得應考。

(三)如有棄權或未按時報到者，依序遞補之。

柒、甄選結果公布：

一、放榜日期：甄選當日下午六時前。

二、放榜地點：公布於本園網站(http://eduweb.cy.edu.tw/cheskid)及本市教育處網頁(https://edu.chiayi.gov.tw/)，應試者亦可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查詢，但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三、不另行寄發成績通知單。

捌、報到：

一、報到日期：正取人員應於甄選日次一上班日 09：00~10：00 辦理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改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二、報到地點：本園辦公室（嘉義市西區民生南路 363 號)。

三、報到方式：

(一)正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親自報到或提具委託書(如附件2)委託他人報到參加，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經錄取報到者，不得拒絕學校(幼兒園)安排與職務相關工作及兼任職務。

(三)正取人員於起聘日10日內繳交供膳人員之健康檢查紀錄表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玖、附則：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應考人遵守本園「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附件4)，應考人應依相關規定應試，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請應考人密切注意。

二、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錄取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等情事，均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四、備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候用期限至113年03月31日止。

五、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幼兒園)查知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六、錄取之代理廚工自113年02月01日起聘(薪)，聘期至113年07月31日止，聘期結束聘約自動失效，需重新參與甄選。

七、如因應防疫、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須更改時，將公告於本園網站(http://www.ches.cy.edu.tw)及本市教育處網站(http://www.cy.edu.tw或http://cyeb.cy.edu.tw/h/)。

八、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園修正後公告實施。

（附件 1）

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報名表

<table>
<tr><td>編　號</td><td colspan="3">（由主辦單位填寫）</td><td rowspan="4">【相片黏貼處】</td></tr>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別</td><td>□男　　□女</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年　　月　　日</td><td>兵　　役</td><td>□役畢　□未役
□服役中　□免役</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　訊
地　址</td><td colspan="2">住址：□□□
e-mail：</td><td>電話</td><td>日：(　　)
夜：(　　)
行動：(必填正確)</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學　　歷</td><td colspan="2">畢業學校（請填全銜）</td><td>科、系、所</td><td>修業起訖年月</td><td>證書字號</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起：　年　月
訖：　年　月</td><td>免驗</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起：　年　月
訖：　年　月</td><td>免驗</td></tr>
<tr><td rowspan="4">經　　歷
（含現職）</td><td colspan="2">服務單位（請填全銜）</td><td>職稱</td><td>服務年資</td><td>離職原因</td></tr>
<tr><td>現職：</td><td></td><td></td><td>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td><td>免填</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繳驗證件
名　　稱</td><td colspan="4">＊各項證件請依序整理成冊(正本檢核後發還，影印本留存)
□國民身分證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
□合格健康檢查切結書
□男性於 113 年 02 月 01 日前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須繳驗證明文件</td></tr>
<tr><td>審　查　意　見</td><td>初　審　核　章</td><td colspan="3">複　審　核　章</td></tr>
<tr><td>□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td><td></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附件2)

委　託　書

本人＿＿＿＿＿＿因＿＿＿＿＿＿＿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貴園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之

☐ 報名及證件審查

☐ 報到手續

特委託＿＿＿＿＿＿＿＿＿＿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

此致

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3年　　月　　日

（附件3）

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__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

切　結　書

一、本人_____報考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112學年度第___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二、本人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4）

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__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

【應考人健康關懷表】

請應考人填寫本表，並於進入試區時交由工作人員查驗，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

水提醒您：

1.如有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考試，並配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2.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於電梯等密閉空間中，儘量避免交談。

4.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澈底洗淨雙手。

……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一、請問您於考試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集中檢疫期間？

□是，說明：

□否

二、請問您於考試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是，說明：

□否

三、近期(考前 14 天)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

□是

□發燒（額溫≧37.5˚C 或耳溫≧38˚C）

□呼吸道症狀（如：咳漱、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

□失去味覺

□失去嗅覺

□腹瀉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

□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其他身體不適：

□否

※本表請於考試前詳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罰責自負。

應考人請簽名：　　填寫日期：113年　　月　　日

……

※以下由考區護理人員填寫

護理人員複測結果：

護理人員簽名：